

第二章 春秋年代風雲

任何人思想的產生必存在觸發之媒介，或經歷史經驗之擷取。亦有學者主張「理論源於實務」，若是，那春秋大小戰役必給予孫子諸多啟示，方有《孫子》之問世¹，以遂其解決時代課題之宏願。

《孟子 盡心》云：「春秋無義戰」，意即春秋時期戰爭的發動從沒有符合正義的。《史記 十二諸侯年表》載：

乃至厲王，以惡聞其過，公卿懼而禍作，厲王遂奔於彘，亂自京師始，而共和行政焉。最後或力征，強乘弱，興師不請天子，然挾王室之義，以討伐為盟主，政由五伯，諸侯恣行，侈不軌，賊臣篡子滋起矣。²

這段話說出了春秋時代的政治概況。西周時代，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」；但到了春秋時代，「興師不請天子」，「政由五伯」，而且「賊臣篡子滋起」，可見這是一個非常混亂的時代。

西周晚期，「夷王之時，王室微，諸侯或不朝，相伐。」³；又「周厲王無道，諸侯或叛之。」⁴由於王室勢力的衰微和諸侯政策的不當，天子逐漸失去往日的威嚴，諸侯的叛行開始出現。自平王東遷以後，王畿的土地大為縮小，軍事力量相對削弱，天子的威信從而低落，諸侯的朝貢幾近斷絕。

第一節 《左氏春秋》之諸侯爭霸

西周分封的諸侯國，經過不斷的削減和兼併，到了春秋時，還有一百四十多個。在眾多的諸侯國中，以中原的晉國、東方的齊國、西方的秦

¹ 孫武在《孫子·用間》內，曾明白引徵史例；且書中不乏「古之善戰者」之語，及各引述「兵法」與「軍政」等古兵書一段，可證《孫子》確為總結春秋前戰爭經驗之著作。

² 《史記》。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年6月，頁509。

³ 《史記 楚世家》。同前註，頁1689。

⁴ 《史記 秦本紀》。同註2，頁173。

國、南方的楚國，以及後起的在東南方的吳國和越國，兼併土地較多，疆域廣闊，實力雄厚，成為春秋時期的頭等強國。

處於晉、齊、楚三國中間的魯、宋、鄭、衛等國，兼併的土地較少，實力不如前面六個大國，算是二等大國。其它星羅棋布，散於各地的陳、蔡、曹、許、申等國，國力更弱，僅能算是三等小國。但地處東北方的燕國，在春秋後期開始強盛，逐漸參與中原國家的紛爭。

依鈕先鍾先生在《中國戰略思想史》中對《左氏春秋》全書所記載春秋之大小戰役統計，共計約五百次上下之多⁵，其中有一部分是我國歷史中決定性的會戰，包括繻葛之戰、長勺之戰、泓水之戰、城濮之戰、穀之戰、邲之戰、鄆陵之戰、鞍之戰等都是。這些戰役必然對孫武軍事思想有所啟發，以下簡略作一回顧。

西周末年，犬戎攻入鎬京，周幽王被追殺於驪山之下（今陝西省臨潼縣境），平王繼位後，隨即東遷洛邑（今河南省洛陽縣）。平王之東遷，鄭國擁戴甚力，因此在春秋之初，鄭武公、莊公相繼任周平王之卿士。

一、周、鄭繻葛之戰：

春秋之初，諸侯間之戰爭係由鄭國首先發動。鄭莊公二十六年（西元前 718 年），鄭侵衛，「敗燕師」⁶；次年，鄭又侵陳，「大獲」。莊公三十一年（西元前 713 年），鄭伐宋；次年，鄭又以虢師伐宋。壬戌，並「大敗宋師」⁷。接著不久，鄭國就挑釁周天子的威望；而周天子為制服鄭國，決定伐鄭。《左傳 桓公五年》載：

鄭伯禦之，王為中軍，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；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鄭子元請為左拒，以當蔡人、衛人；為右拒，以當陳人。曰「陳亂，民莫有鬥心，若先犯之，必奔；王卒顧之，必亂；蔡、衛不枝，固將先奔；既而萃於王卒，可

⁵ 鈕先鍾：《中國戰略思想史》。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1992 年 10 月，頁 64。

⁶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清 阮元校勘【十三經注疏】。台北：大化書局印行，1982 年 10 月，卷三，頁 1728。（為避免註解行文冗長，凡本文所引十三經經文部份，均採阮元校勘之注疏本，僅在註文中交待頁碼）

⁷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四，頁 1737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以集事。」從之。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，祝聃射王中肩，王亦能軍，祝聃請從之。公曰：「君子不欲多上人，況敢陵天子乎？苟自救也，社稷無隕多矣！」夜，鄭伯使祭足勞王，且問左右。⁸

鄭莊公三十七年（西元前 707 年）秋，王以諸侯伐鄭。周鄭繻葛之戰是周桓王發動，本欲藉此戰爭以制服鄭國，恢復周天子的威望，不料適得其反。從周鄭交換人質、鄭人搶割周天子的稻麥，發展至繻葛之戰的慘敗，周天子的威望已蕩然無存。從此，周天子失去天下共主、號令諸侯的地位，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」之局面一去不復返，起而代之的是大國爭霸的局面。

之後，北戎侵犯齊國，求救於鄭，鄭莊公派太子忽率軍往援；大敗戎兵⁹，鄭莊公之威信因此更加提高。鄭國曾兩次打敗北戎，又打敗過宋、衛、許等國。幾次勝利，使鄭國的聲威大振，鄭莊公儼然成了春秋早期的霸主。

周鄭繻葛之戰，鄭莊公是以「魚麗之陣」戰勝周桓王的左、右、中三軍，即是以局部優勢之作為先行對左右二軍實施打擊，將其擊潰後，再行對中軍周桓王之部隊行包圍殲滅。此一戰役對孫子的啟發是「避強擊弱」，他說：「進而不可御者，沖其虛也。」（虛實，頁 338）戰役之前鄭國公子突曾分析，陳國不久前發生過內亂，他們的軍隊缺乏戰鬥意志；而蔡國根本不是鄭國的對手，只要周桓王左右兩軍一垮，鄭國再集中自己的三軍力量猛攻周桓王的中軍，必可大勝。最後，果不出公子突的分析，大獲全勝。

二、齊、魯長勺之戰：

《左傳》記載，楚在南方攻滅小國之後，也逐漸變得強大。楚武王三十七年（西元前 704 年）楚敗隨於速杞；次年，楚又與巴聯合，大敗鄧師。楚武王四十年（西元前 701 年），楚敗鄖與蒲騷；次年，楚又伐絞，大敗之。西元前 684 年，齊國為了稱霸而出兵攻打魯國，發生了齊魯長勺之戰。《左傳 莊公十年》載：

⁸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六，頁 1745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⁹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六，頁 1746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齊師伐魯，公將戰，曹劌請見。其鄉人曰：「肉食者謀之，又何間焉？」劌曰：「肉食者鄙，未能遠謀。」乃入見，問何以戰。公曰：「衣食所安，弗敢專也，必以分人。」對曰：「小惠未遍，民弗從也。」公曰：「犧牲玉帛，弗敢加也，必以信。」對曰：「小信未孚，神弗福也。」公曰：「小大之獄，雖不能察，必以情。」對曰：「忠之屬也，可以一戰，戰則請從。」公與之乘，戰于長勺。公將鼓之，劌曰：「未可。」齊人三鼓，劌曰：「可也。」齊師敗績。公將馳之，劌曰：「未可。」下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，曰：「可矣。」遂逐齊師，既克，公問其故。對曰：「夫戰，勇氣也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，彼竭我盈，故克之。夫大國難測也，懼有伏焉，吾視其轍亂，望其旗靡，故逐之。」¹⁰

這次戰爭中，齊國自恃強大，接連三次發動攻擊，都沒有成功，氣衰力竭，由優勢轉為劣勢。而魯國沈著應戰士氣旺盛，發動攻勢，獲得全勝。

這個戰例包含了許多重要的軍事原則。它向人們顯示了戰前的政治信仰 要取信於民；研判了轉入長勺的優點 良好的反攻陣地；選擇了利於開始反攻的時機 彼竭我盈之時；確定追擊發起的時機 轍亂旗靡之際。因而這雖不是一個很大的戰役，但卻留給我們許多有益的啟示。一如孫子所指的，「是故朝氣銳，晝氣惰，暮氣歸。故善用兵者，避其銳氣，擊其惰歸，此治氣者也。」（《軍爭》，頁 340）

齊國在桓公時，任用管仲改革，國勢強盛而成為霸首。桓公二年（西元前 684 年），齊滅譚；五年（西元前 681 年），齊又滅遂；二十年（西元前 666 年），齊伐衛，敗衛師；三十年（西元前 656 年），齊會諸侯侵蔡，蔡潰，又伐楚，與之盟；三十二年（西元前 654 年），齊再會諸侯伐鄭。桓公卅四年（西元前 651 年）夏天，魯、宋、衛、鄭、曹、許等國的諸侯，都響應桓公的號召，會盟於葵丘。在會盟的時候，周天子派遣使節宰孔前去御賜桓公武胙、彤弓矢，以及諸侯朝覲天子用的車，對桓公來說，真是榮耀備至。這是春秋時期最大的一次會盟，也可說是桓公霸業的巔峰時期。

到了齊桓公四三年（西元前 643 年），桓公病駕。從此以後，齊國便一

¹⁰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八，頁 1753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直陷於王位爭奪的糾紛之中，國力大衰，再也無力稱霸中原了。

三、宋、楚泓之戰

齊桓公死後，宋襄公曾想奪取霸權。襄公九年（西元前 642 年），宋率曹、衛、邾等諸侯國軍伐齊，敗齊師於甗（《左傳 魯僖公十八年》）；次年，宋又圍曹。西元前 638 年，宋國的國君宋襄公欲稱霸，聽到鄰國鄭國的國君鄭文公去楚國朝拜進貢，非常生氣，認為這是看不起他的行為，便親自率兵去攻打鄭國。當時，蓄意爭霸中原的楚國，便以救鄭為名，出兵攻打宋國。《左傳 僖公廿二年》載：

宋公及楚人戰于泓。宋人既成列，楚人未既濟。司馬曰：「彼眾我寡，及其未既濟也，請擊之。」公曰：「不可。」既濟而未成列，又以告。公曰：「未可。」既陳而後擊之，宋師敗績，公傷股，門官殲焉。國人皆咎公。公曰：「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。古之為軍也，不以阻隘也。寡人雖亡國之餘，不鼓不成列。」子魚曰：「君未知戰，勅敵之人，隘而不列，天贊我也。阻而鼓之，不亦可乎？猶有懼焉。且今之勅者，皆吾敵也，雖及胡者，獲則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？明恥教戰，求殺敵也。傷未及死，如何勿重，若愛重傷，則如勿傷。愛其二毛，則如服焉。三軍以利用也，金鼓以聲氣也。利而用之，阻隘可也。聲盛致志，鼓儻可也。」¹¹

這是宋、楚兩國的一次重要戰爭。戰前宋軍已在泓水沿岸布好了陣勢，在戰術上已處於有利地位，握有對楚軍「半渡而擊」的良好機會。宋軍本應乘楚軍渡河混亂之際，果敢發動攻勢，一舉殲滅楚軍。但婦人之仁的宋襄公，卻等楚軍渡河完畢，罷好陣勢後，才下令出擊，錯失戰機，致遭楚軍大敗。相信這即是孫子所指將有五危中的「愛民可煩」（九變，頁 341）。

大司馬子魚的觀點，可謂發人深省。敵人部署尚未完備時，正是乘勢攻擊的大好機會。特別是敵眾我寡的情形下，更應把握此一良機，以扭轉敵我優劣態勢；即便敵方都是老弱殘兵，也該全力以赴，否則就是將自己

¹¹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卷十五，頁 1813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的性命拱手送人，這根本不合作戰的常理。這說明，戰機的把握不能視同兒戲，如果，作戰時指揮官在心理上出現輕敵，或有婦人之仁，那將必定遭受敗亡的命運。宋楚泓水之戰，宋師敗北，宋襄公欲成霸主之夢遂成泡影。

四、晉、楚城濮之戰

北方的晉國自春秋初期的晉獻公開始，已在向周圍開拓兼併，國勢漸強。獻公十六年（西元前 661 年），晉「滅耿、滅霍、滅魏」；十九年（西元前 658 年），晉「伐虢，滅下陽」；到了二十二年（西元前 655 年），滅虢，又滅虞。晉文公即位後，對政治、經濟實施進一步改革，國力更強。

周襄王十八年（西元前 634 年），中原形勢突變。「宋以其善於晉國也，叛楚即晉。」¹²自泓戰之後，宋國迫不得已歸附楚國，見晉文公國勢日強，於是就投靠晉國。西元前 633 年，楚國為了要教訓宋國，就出兵伐宋；曾跟隨晉文公多年的大夫先軫對文公說：「報施救患，取威定霸，於是乎在矣。」（《左傳 僖公廿七年》）晉文公遂採納其議，決定救宋。

但是，晉軍救宋必經曹、衛兩國，而曹、衛兩國又都是楚國的盟國。晉將狐偃對這一情況則建議說：「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衛，若伐曹、衛，楚必救之，則齊、宋免矣。」（《左傳 僖公廿七年》）晉於是乎蒐於被廬，作三軍，謀元帥¹³。

晉軍進攻曹、衛，原欲引楚軍棄宋北上，但楚軍不為所動，反而攻宋更甚。西元前 632 年，宋國再次派人向晉國求援。這就使晉文公為難了，若仍置宋不顧，除無以報達宋國昔日相待之恩，勢必貽笑於諸侯外，而且宋國若亡，將陷全局形勢於不利；若進而救宋攻楚，則原定誘使楚軍於曹、衛決戰的戰略便落空，且在宋境決戰更無取勝把握。

正當晉文公猶豫不決時，先軫認為，最好的辦法是讓宋國去賄賂齊、秦，利用他們去勸楚國撤兵；同時把曹、衛的土地分一部分給宋，以堅定宋國抗楚的決心。晉文公聽了大喜，決依計行事。

¹²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十六，頁 1819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¹³ 同前註，頁 1820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楚成王見晉、齊、秦結成聯盟，中原形勢呈現越發不利於楚的狀態，於是決定撤兵。《左傳 僖公廿八年》載：

楚子入居于申，使申叔去穀，使子玉去宋，曰：「無從晉師。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而果得晉國。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，民之情偽，盡知之矣！天假之年，而除其害。天之所置，其可廢乎？」軍志曰：「允當則歸」，又曰：「知難而退！」又曰：「有德不可敵！」此三者，晉之謂矣！¹⁴

楚成王告誡楚子玉要適可而止；可是驕狂成性的子玉根本不聽勸告。楚軍既進逼晉軍，晉文公乃令晉軍向後撤退三舍（九十里），退至城濮（今山東省濮縣）。四月丁卯，楚軍進至城濮之南，依托丘陵為營，居高臨下而陣。晉文公甚憂楚軍佔得地利之優勢，狐偃則勸慰說：「戰也。戰而捷，必得諸侯。若其不捷，表裡山河，必無害也。」（《左傳 僖公廿八年》）晉文公於是決定正式開戰，雙方經過激烈交戰，最後楚軍四散奔逃。

狐偃的話給了孫子莫大的啟示，孫子說：「將通于九變之利者，則知用兵矣，將不通于九變之利者，雖知地形，不能得地之利矣。」（《九變》，頁 341）孫子認為，智者之慮，必雜於利害。雜於利，而務可信也；雜於害，而患可解也。也就是因為如此，他提出了「軍有所不擊」（《九變》，頁 341）的看法。這也正是晉文公退避三舍，一戰而霸的主因。

城濮之戰，晉國兵力居於劣勢，卻「一戰而霸」¹⁵。晉國之所以能獲得勝利，主要有以下二類原因：第一，採取退避三舍¹⁶，誘敵深入之策略。晉文公以往流亡楚國時，曾允諾楚成王，如晉、楚發生戰爭，晉軍將退避三舍，以報答楚王。如今退避三舍，一方面可向自家的晉軍宣誓，「戰」並非晉軍之願，以提高晉軍士氣；同時亦可爭取諸侯的同情與聲援。更甚者，則是使楚軍子玉將軍更加驕狂，以引誘其深入擊滅之。第二，楚軍軍心不齊，晉軍掌握此項弱點，「先犯陳、蔡」¹⁷，再以「偽遁」方式欺敵，

¹⁴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十六，頁 1820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¹⁵ 國防部史編局編《中國戰爭大辭典》。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1989年8月，頁 13。

¹⁶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同註 14。

¹⁷ 同註 14。

使楚軍不察，而落入陷阱之中，終致大敗。

此一戰役的啟示是，在戰爭中，應爭取一切可團結之力量，以孤立敵人，贏得作戰的勝利。城濮之戰初期，晉軍兵力比楚軍少，且又渡河在外作戰，形勢不利。但是晉文公在大臣們的建議下，先從曹、衛等楚之盟國攻擊，先打較弱的敵人，以奠定有利爾後全般作戰之基礎。再乘楚軍主將驕狂之時，選定最弱之部擊滅之，即先擊潰楚軍較薄弱的右翼，然後以上下兩軍後退誘敵之策，夾擊楚軍左翼，如此各個擊滅，贏得勝利。

五、秦、晉殽之戰：

位處西方的秦國，自穆公即位，也勵精圖治，開始拓地開疆。晉獻公晚年之時，因寵愛驪姬使得太子申生自殺，公子重耳、夷吾出走他國。西元前 651 年，晉獻公卒，公子夷吾以晉國土地賄賂秦穆公，請其協助返國即位。次年，秦穆公派兵送夷吾回國即位，是為晉惠公。但惠公一即位，就把「入而能民，土於何有？」（《左傳 僖公九年》）的話食言了。穆公十五年（西元前 645 年）秦、晉韓之戰爆發，《左傳 僖公十五年》載：

晉侯之入也，秦穆姬屬買君焉，且曰：「盡納群公子。」晉侯烝於買君，又不納群公子，是以穆姬怨之。晉侯許賂中大夫，既而皆背之。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：既而不與。晉饑，秦輸之粟，秦饑，晉閉之糴，故秦伯伐之。¹⁸

秦之所以伐晉，在於秦有恩於晉，而晉侯卻一再背信、背惠。

秦、晉韓之戰，秦俘獲晉惠公，標誌著秦國國力的強盛。十九年（西元前 641 年）秦取梁；二十五年（西元前 635 年），秦伐郟，以計使郟降，又俘獲楚的申、息之師。

秦穆公是一位英明的國君，任用百里奚、蹇叔，使秦國強盛。秦穆公一直希望能入關中，稱霸中原，可是東進之路，總遭晉國阻擋。西元前 628 年，鄭文公、晉文公相繼去逝，此時，前留鄭之杞子派人向秦穆公報告說：「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」（《左傳 僖公卅

¹⁸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十四，頁 1805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二年》) 秦穆公不顧蹇叔之反對，決定派百里奚之子孟明視，蹇叔之子西乞術與白乙丙三人為將，襲攻鄭國。西元前 627 年春二月，晉國聞及秦兵偷襲鄭國之消息，元帥先軫主張迎擊秦軍，欒枝反對，先軫曰：

秦不哀吾喪，而伐吾同姓，秦則無禮，何施之為？一日縱敵，數世之患也。謀及子孫，可謂死君乎？¹⁹

於是，晉襄公決定興兵伐擊秦軍，並親自墨經督軍，一面聯絡姜戎協助戰鬥，在地勢險要之殽山（今河南省陝縣附近）佈下天羅地網，捕捉秦軍。四月己巳日，秦軍在回國通過殽山時，慘遭埋伏之兵襲擊，姜戎又從旁奇襲，致進退失據，而全軍覆沒。

就此次戰役觀之，晉殲滅秦軍於殽山險隘之區，以戰術觀點言，主在佔地利之優勢，以險要之地阻絕秦軍，致其前後失援，而遭挫敗。孫子說：「險形者，我先居之，必居高陽以待敵；若敵先居之，引而去之，勿從也。」（地形，頁 344）凡敵我兵家必爭之地，足以左右戰局者，均不能忽視。

秦穆公三十六年（西元前 624 年），秦伐晉，「取王官及郊。晉人不出，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屍而還。遂霸西戎，用孟明也。」（《左傳 文公三年》）秦康公二年（西元前 619 年），秦再伐晉，「取武城」；四年（西元前 617 年），晉伐秦，「取少梁」；秦亦伐晉「取北征」；六年（西元前 615 年），「秦伯伐晉，取羈馬。晉人御之」；同年，秦人又欲戰，「復侵晉，入瑕」²⁰。秦國在春秋之世，始終受晉國的遏制，未能實現稱霸中原的野心。

六、晉、楚邲之戰：

楚國自莊王以後，國勢更加強盛，滅國益多，並北上與晉國爭霸。莊王三年（西元前 611 年），楚滅庸；十三年（西元前 601 年），楚又滅舒蓼。

西元前 597 年，楚莊王興兵伐鄭，進圍鄭都，攻三月而破鄭，鄭襄公向楚莊王哀求講和，楚莊王退兵卅里，派大夫潘尪進城與鄭襄公結盟。晉國這方則以荀林父為元帥出兵救鄭。隨即發生晉楚會戰。

¹⁹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十七，頁 1834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²⁰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十九下，頁 1852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此次會戰於邲，戰前晉軍將領發生嚴重之意見分歧。當晉軍到達黃河邊時，聞及鄭國已降楚國，荀林父遂欲班師回朝，其所屬上軍將領士會認為楚軍正強，亦同意退兵，中軍將領先穀則反對，竟帶部屬先行渡河。此時司馬韓厥亦勸荀林父率軍渡河，於是晉軍全部渡河。是時，楚莊王統兵北進，進駐邲地（今河南省鄭州市北），本想飲馬黃河以示軍威，後來聞及晉軍已經渡河，便打算班師回國。嬖人伍參主張開戰，令尹孫叔敖則反對，轉撥馬車準備回去，但伍參以言語激勵楚莊王，《左傳 宣公十二年》載：

晉之從政者新，未能行令。其佐先穀，剛愎不仁，未肯用命。其三師者，專行不獲，聽而無上，眾誰適從。此行也，晉師必敗。且君而逃臣，若社稷何？²¹

楚莊王遂下令改轅北向，駐軍在管地（今河南鄭縣）等候晉軍。此時，楚莊王運用智謀，一方面派使者前往晉軍議和，主要是查探晉軍虛實；一方面又派人向晉軍挑戰，目的在擾亂晉軍。

晉軍則派趙旃夜至楚軍營外，趙旃又派部下衝進楚營去一探虛實，楚莊王親自出來追趕趙旃，趙旃則棄車逃入林中。楚人疑趙旃有詐，遂全軍出營結陣，且由孫叔敖下令全速衝向晉營，兩軍就在邲，進行了一場混戰。

由於事出意外，晉軍荀林父一時不知所措，倉促之中竟然擂鼓下令云：「先濟者有賞」²²企圖全軍北渡逃遁。此時，中軍與下軍爭船北渡，各自用手攀住船隻，造成兩軍相互殘殺，砍下的手指，在船中可以成捧。晉軍部隊調動，只有上軍因士會有準備而未敗，中軍趙嬰齊雖有準備，仍挫敗渡河而逃。

經過一陣交戰，至夜，楚軍駐在邲之地，晉之餘兵已潰不成軍，均乘夜渡河逃去。楚莊王則進駐衡雍，祭黃河之神，方班師回國。

邲之戰，原是晉、楚兩國為爭奪控制鄭國之權而起，晉軍失敗，並非實力不如楚軍，而是由於將帥不合，作戰時各逞其能，以及軍心渙散之結

²¹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廿三。頁 1878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²² 同前註。

果。孫子對此一戰例中晉國失敗的體認是協調合作不足，他說：「將不能料敵，以少合眾，以弱擊強，兵無選鋒，曰『北』。」（《地形》，頁344）。此一案例，深值治軍之將帥參考。

七、齊、晉鞍之戰：

齊、秦、晉、楚等大國，在春秋中期，曾進行過多次的激烈大戰。周定公十八年（西元前589年），齊、晉戰於鞍，齊師敗北。齊、晉鞍之戰有遠因與近因，《左傳 宣公十七年》載：

十七年，春，晉侯使卻克徵會于齊，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。卻子登，婦人笑於房。獻子怒，出而誓曰：「所不此報，無能涉河！」獻子先歸，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：「不得齊事，無復命矣。」²³

這可說是，齊、晉鞍之戰的遠因。西元前589年，齊軍侵伐魯國北鄙，奪取龍邑（今山東泰安縣西南），南侵巢丘（今山東聊城縣東北）。衛國派孫良夫等人率軍伐齊救魯，中途巧與齊軍相遇，在新築地方開戰（今河北名縣附近），衛軍大敗，齊軍侵入衛境駐於鞠居。於是魯國的臧宣叔、衛國的孫良夫，都轉往晉國求援，晉軍主將卻克主張開戰，晉國遂出兵伐齊。這可說是鞍之戰的近因。《左傳 成公二年》載：

癸酉，師陳于鞍，邴夏御齊侯，逢丑父為右，晉解張御卻克，鄭丘緩為右。齊侯曰：「余姑翦滅此而朝食。」不介馬而馳之。卻克傷於矢，流血及履，未絕鼓音，曰：「余病矣。」張侯曰：「師之耳目，在吾旗鼓，進退從之。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，若之何？其以病，敗君之大事也！擐甲執兵，固即死也。病未及死，吾子勉之。」左并轡，右援枹而鼓，馬逸不能止，師從之，齊師敗績，逐之，三周華不注。²⁴

這場戰役當然是齊軍難以抵擋，大敗而走。

這場戰役所給我們的啟示是，將帥的武德非常重要，作戰時要能沈著

²³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廿四，頁1889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²⁴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廿五，頁1893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應戰，發揮武德修養，不可驕傲輕狂，專逞匹夫之勇，否則，只有飽嘗失敗的苦果。像齊頃公應戰時輕敵，「余姑翦滅此而朝食」，如此焉有不敗。而晉軍卻克卻英勇奮戰，「流血及履，未絕鼓音」，所以能成功。孫子對此次戰役有「兵非多益，惟無武進，足以併力、料敵、取人而已，夫惟無慮而易敵者，必擒于人。」（行軍，頁343）的評析。

八、晉、楚鄢陵之戰：

邲戰之後，晉國之霸業中衰，晉景公曾以一長期計劃以求恢復霸業。其進行步驟是，首先併滅赤狄，開拓有利的戰爭情勢；其次是聯齊以對抗秦、楚之盟；第三是聯結吳國以牽制楚國；第四是拆散秦、楚之盟，然後各個擊破²⁵。

西元前575年，鄭國叛晉附楚，與楚盟於武城（今河南南陽縣）。鄭國有楚為盟，即興伐宋國。當時晉國即謀議伐鄭救宋，晉軍佐將士燮反對出兵，中軍將領欒書云：「吾人不可在此時失去諸侯，一定要討伐鄭國！」這時，楚國聞及晉國要出兵伐鄭，迅速派兵前往救援，於是形成晉、楚鄢陵之戰。

晉軍一面起兵渡河向鄢陵前進，一面遣使徵集齊、魯、宋、衛各國軍隊，相約會師於鄢陵。晉軍元帥欒書之作戰構想是，待諸侯援軍到達時，再以壓倒性之優勢兵力與楚軍決戰。而楚軍元帥子反之作戰構想是，在諸侯尚未到達時，以優勢之兵力擊破晉軍。當晉、楚兩軍對峙於鄢陵時，晉國之中軍佐將士燮不願開戰，中軍元帥欒書與新軍佐將卻至皆主張開戰。

《左傳 成公十六年》載：

甲午，晦，楚晨壓晉軍而陳。軍吏患之，范丐趨進，曰：「塞井夷灶，陳於軍中，而疏行首。晉、楚唯天所授，何患焉？」文子執戈逐之，曰：「國之存亡，天也。童子何知焉？」欒書曰：「楚師輕窳，固壘而待之，三日必退。退而擊之，必獲勝焉。」卻至曰：「楚有六間，不可失也，其二卿相惡。王卒以舊。鄭陳而不整。蠻軍而不整。陳不違晦。在陳而囂，合而加囂，各顧

²⁵ 國防部編《中國戰爭大辭典》。同註15。頁19。

其後，莫有鬥心。舊不必良，以犯天忌。我必克之。」 苗賁皇徇曰：「蒐乘補卒，秣馬厲兵，修陳固列，蓐食申禱，明日復戰！」乃逸楚囚。王聞之，召子反謀。穀陽豎獻飲於子反，子反醉而不能見。王曰：「天敗楚也夫」乃宵遁。晉入楚軍。

26

這一場戰爭，楚鄭新盟，唯利是尚，所以戰敗；晉人無德，雖然戰勝，但亦因此而掀起內爭²⁷。就軍事觀點言，晉軍所以勝，是完全洞悉楚軍作戰的弱點，且能適時捕捉戰機，充分發揮機動作戰之攻勢，才贏得「鄢陵之戰」這場戰役。孫子說：「始如處女，敵人開戶；後如脫兔，敵不及拒。」（九地，頁347）機動作戰乃是在作戰過程中先「察機」，而後「造機」，再捕捉戰機殲敵於戰場。

《史記 諸侯十二年表》云：「晉阻三河、齊負東海、秦因雍州之固，迭興為霸王。」²⁸諸侯之興，與其所處地理位置之優越亦實有相當之關係。

周靈王十七年（西元前555），晉又大敗齊師於平陰。直至春秋後期，經過群雄兼併，祇剩晉、燕、齊、魯、衛、曹、宋、陳、蔡、鄭、楚、秦、越等十餘國，而孫武所居之吳國，此時正崛起於東南方，也開始攻伐兼併。

諸侯日處爭奪兼併之混亂狀態中，自然要求自存自保。自存，有賴自立；自保，有賴自強。而這些都必須內修軍實，外併弱小，才可達到。對大國而言，軍需籌備造成了財政的負荷，影響了國家的建設；對弱小國家而言，影響了國家的發展，也使得生存面臨了嚴重的威脅。

第二節 諸侯各國內憂外患

春秋時期，較大的國家，如齊、晉、秦、楚等，兼併他國的情形相當激烈²⁹：

為齊所兼併者計十四國，即紀、成、譚、遂、障、陽、萊、介、牟、

²⁶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廿八，頁1916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²⁷ 張端穗：《左傳思想探微》。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民76年1月，頁251。

²⁸ 《史記 諸侯十二年表》。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年6月，頁509。

²⁹ 歷代戰爭史編委會編《中國歷代戰爭史》。台北：黎明公司，1980年4月，頁109。

任、薛、郭、項、夷州等國。

為晉所兼併者多達廿五國，即唐、韓、耿、霍、魏、西虢、虞、荀、賈、揚、焦、溫、原、欒茅、刑、滑、沉、姒、蓐、黃、趙、微、雍、邗、冀等國。

為秦所併滅者十四國，而併滅西戎之十餘國尚不在內，即召、芮。毛、畢、彭、鄆、密、彤、郇、杜、亳、崇、梁、驪戎等國。

為楚所併滅者六十餘國，即權、聃、鄆、穀、鄢、羅、盧、郤、鄆、貳、軫、絞、州、蓼、息、鄧、申、呂、黃、夔、江、六蓼、麋、宋、巢、庸、道、柏、房、沈、蔣、舒蓼、舒庸、舒鳩、賴、康、頓、胡、應、邲、唐、微、濮、厲、疇、許、杞、隨、褒、英氏、東不羹、西不羹、陳、蔡、蠻氏等國。

前述之諸侯征戰外，戎狄少數民族對中原諸國的侵擾，自西周以來就為害甚烈。當時，少數民族居住南方稱為南蠻（在今長江中下游和東南沿海），包括荊蠻、百濮、百越等。居住東方的稱為東夷（在今淮河流域和山東境內），包括淮夷、萊夷等。居住在西方的稱為西戎（在今陝西、甘肅和山西南部），包括驪戎、犬戎、茅戎等。居住在北方的稱北狄（在今河北和山西北部），包括赤狄、白狄等。也有少數民族已經移居中原（在今河南中部），有陸渾之戎、伊洛之戎等。由於少數民族的經濟發展水平較低，大多處於游牧為主的狀態，且極富掠奪性，華夏族各國構成嚴重的威脅。

《左傳 莊公二十四年》記載：西元前 670 年，「戎侵曹」；西元前 661 年，「狄人伐邢」；次年，狄又伐衛，攻入衛國。西元前 650 年，「狄滅溫」；次年，楊距、泉皋、伊洛之戎同伐周京師，攻入王城。

在大國爭霸的過程中，同時有「攘夷」口號的提出。齊桓公在位期間，曾北伐山戎以救燕，西逐北狄以救邢、衛；又聯合秦、晉等國，擊退楊距、泉皋、伊洛之戎對周室京師的進犯。

面對戎狄等少數民族的侵擾，中原諸國不時進行反擊。首先起來抗擊的是鄭國。鄭莊公三十年（西元前 714 年），「鄭人大敗戎師」（《左傳 隱公九年》）；三十八年（西元前 706 年），鄭又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大

良、少良，甲首三百」(《左傳 桓公六年》)。

魯國也曾奮力抵抗戎狄的進犯。魯莊公十八年(西元前 676 年)，魯「追戎於濟西」；二十六年(西元前 668 年)，魯又「伐戎」；西元前 616 年，魯還「敗狄於鹹，獲長狄僑如」(《左傳 文公十一年》)。

齊桓公時，抗擊戎人最力。桓公十二年(西元前 674 年)，齊出師伐戎；二十七年(西元前 659 年)，齊與宋、曹等諸侯國之師一起「逐狄人」(《左傳 僖公元年》)；三十八年(西元前 648 年)，齊還與晉一起，平定楊距、泉皋、伊洛之戎同伐周京師之亂。

北方的晉國，與戎狄少數族鄰近，狄人經常出沒其間，因而它就成為了春秋時期抗擊狄人侵擾的主力。獻公二十五年(西元前 652 年)，晉「敗狄於採桑」(《左傳 僖公八年》)。平公十七年(西元前 541 年)，晉「敗狄於大鹵」。昭公二年(西元前 530 年)，晉攻伐北狄之鮮虞，「滅肥」；五年，晉又攻伐鮮虞，「克鼓」。頃公元年(西元前 525 年)，晉「滅陸渾之戎」；六年，晉再次「襲鼓，滅之」(《左傳 昭公廿二年》)。

戎狄環伺，對華夏各諸侯國家的建設與發展造成了重大的影響。春秋時代異民族的入侵，對當時之受害者來說，確是切膚之痛。

此同時，還有君主與卿大夫之間的爭奪，相互兼併，兼併的結果，土地集中，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錐之地。不僅造成財富不均，甚至使百姓生計失去依據。

周王室內亂；加上宋、鄭、衛等中原國家，國君與卿大夫之間內部的攻伐，社會是相當混亂，從《左傳》內諸多記載可瞭解。如西元前 576 年，宋華氏「帥國人攻蕩氏」；西元前 522 年，宋華、向二氏作亂，被宋元公擊敗；次年，齊烏枝鳴戎宋，又「敗華氏於新里」(《左傳 昭公廿一年》)。

鄭國亦在簡公三年(西元前 563 年)，出現尉、司、堵、侯、子師等五族作亂，他們「攻執政」，殺死子駟等政敵多人。簡公十二年(西元前 554 年)，鄭子孔當政，「子展、子西率國人伐之，殺子孔」(《左傳 襄公十九年》)。又鄭定公八年(西元前 522 年)，鄭國百姓多盜，取人於萑苻之澤，統治者遂「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，盡殺之。」(《左傳 昭公廿年》)顯見內亂的程度。

而衛國的孫氏，於西元前 559 年攻衛獻公，「敗公徒於河澤」(《左傳 襄公十四年》)；西元前 547 年，衛孫、寧二氏相互攻伐，「寧喜弑君剽」(衛殤公)；次年，衛公孫免餘又「攻寧氏，殺寧喜」。西元前 522 年，魏齊氏作亂，攻衛靈公；北宮氏又「伐齊氏、滅之」(《左傳 昭公廿年》)。

位於東方的齊國，在春秋後期時攻伐也十分緊張。齊景公二年(西元前 546 年)，齊慶封「攻崔氏」，殺崔成、崔強；次年，齊欒、高、陳、鮑之徒又攻慶氏，慶封奔吳；景公十六年(西元前 532 年)，齊陳、鮑二氏聯合，「伐欒、高氏，戰於稷，欒、高敗，又敗諸莊。」(《左傳 昭公十年》)。

還有，晉國在春秋時期，是國君與卿大夫內部之間，攻伐戰鬥最為頻繁的國家。晉厲公七年(西元前 574 年)，厲公使胥童、長魚矯等「攻卻氏」，殺三卻；晉平公八年(西元前 550 年)，欒氏帥曲沃之甲入絳，與范氏戰，不勝而奔；晉定公十五年(西元前 497 年)，范氏、中行氏伐趙氏，趙鞅奔晉陽；又「伐公，國人助公」，二氏敗奔；次年，晉人又「敗范、中行氏之師於潞」(《左傳 定公十四年》)。

銀雀山漢墓竹簡《孫子兵法 吳問》中，紀錄吳王闔廬曾問孫武道：「六將軍分守晉國之地，孰先亡？孰固成？」³⁰，可見晉六卿爭戰廝殺之激烈。

「碩鼠碩鼠，無食我黍，三歲貫女，莫我肯顧。」(《詩經 伐檀》)各級領主的剝削，造成人民極大的反抗。周景王廿五年(西元前 520 年)，周王室的手工業匠乘統治階級內亂之機，舉起義旗，「伐單氏之宮」，結果未能成功，為單氏所敗。西元前 506 年，楚昭王因吳師入郢而逃至雲夢澤，也遭到起義人民的攻擊。

這些不同的戰爭，在春秋時期交錯進行著，使得該時代軍事行動特別頻繁。為了應付國與國之間的相互兼併，抵禦戎狄蠻夷等少數異族不時的侵擾，平息卿大夫彼此間的爭權奪利，並鎮壓人民的武裝反抗，各諸侯國的統治者也只得將作戰列為國家的頭等大事，致力於軍事整備了。所以，孫子說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」(計，

³⁰ 《孫子 銀雀山漢墓竹簡》。台南：大行出版社，民 84 年 7 月，頁 264。

頁 333) 更指出,「故經之以五事,校之以計,而索其情:一曰道,二曰天,三曰地,四曰將,五曰法。」(計,頁 333) 的指導。當然,為符合國家利益與百姓福祉,他也提出,「上兵伐謀,其次伐交,其次伐兵,其下攻城。」(謀攻,頁 335) 的最高指導原則。即便是攻城,都要十分審慎,他呼籲絕對要謹守「非利不動,非得不用,非危不戰」(火攻,頁 348) 的信條。

第三節 兵聖孫武其人其事

從現存文獻中,可發覺孫武事蹟最早出現於戰國諸子之書中。如戰國時期《尉繚子³¹ 制談》曰:「有提三萬之眾而天下莫當者,誰?曰:武子也。」³²這是尉繚對孫武在「破楚入郢」之戰,其功績的表彰。另外,戰國子書提及孫武之事的,還有《韓非子》。《韓非子 五蠹》載:「境內皆言兵,藏孫、吳之書,家有之。」³³書中把孫武列在戰國初期吳起之前,更說明了孫武身處的年代。

司馬遷的《史記》對孫武有詳確的記載:

孫子武者,齊人也,以兵法十三篇見于吳王闔閭。闔閭曰:「子之十三篇,吾盡觀之矣,可以小試勒兵乎?」對曰:「可。」闔閭曰:「可試以婦人乎?」對曰:「可。」于是許之,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,孫子分為二隊,以王之寵姬二人,各為隊長,皆令持戟。令之曰:「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?」婦人曰:「知之。」孫子曰:「前則視心,左視左手,右視右手,後視其背。」婦人曰:「諾。」約束既布,乃設鈇鉞,即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,婦人大笑。孫子曰:「約束不明,申令不熟,將之罪也。」復三令五申,而鼓之左,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:「約束不明,申

³¹ 《尉繚子》全書以「梁惠王問尉繚子」開篇。而《孟子》亦有孟子見梁惠王。王曰:「叟不遠千里而來?亦將有利以吾國乎?」的記載。據《史記 魏世家》之記載:「惠王數被於軍旅,卑禮厚幣以招賢者。鄒衍、淳于髡、孟軻皆至梁。」這是在梁惠王卅三年發生的(西元前 337 年)。而孫子西破強楚是在西元前 506 年,孫子所處年代當較尉繚為早。

³² 《尉繚子》。台北:三民書局,1996 年 2 月,頁 14。

³³ 《韓非子》。台北:錦繡出版社,1992 年 8 月,頁 28。

令不熟，將之罪也；既已明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」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從台上觀，見且斬愛姬，大駭。趣使使下令曰：「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。願勿斬也。」孫子曰：「臣已受命為將，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」遂斬二人以殉，用其次為隊長。於是復鼓之，婦人左右前後跪起，皆中規矩繩墨，無敢出聲。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：「兵既整齊，王可試下觀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雖赴水火猶可也。」吳王曰：「將軍罷休就舍，寡人不欲下觀。」孫子曰：「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實。」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，卒以為將，西破疆楚，入郢，北威齊晉、顯名諸侯，孫子與有力焉。³⁴

這則記載，與現今銀雀山發現之竹簡 見吳王 佚文內容完全相吻。這亦說明春秋時期諸侯爭戰、列國兼併及華夏民族與戎狄部落之間引發的大小戰爭，定有人在綜合軍事經驗，孫武是其中之一。

孫武以兵法十三篇見吳王，是伍子胥推薦的。伍子胥是楚國亡臣，在吳國避亂時與從齊國至吳國避亂的孫武成為莫逆。伍在輔佐吳王闔閭即位後，即「七薦孫子」³⁵，致使吳王在孫武的協助下，攻克楚的屬國舒，並攻滅徐國³⁶。這「七薦孫子」可以肯定孫武確有軍事專業知能，所以，荀子推崇說：「善用兵者，感忽悠闇，莫知其所從出，係孫吳用之，無敵於天下。豈必待附民哉！」³⁷

這些史書除了對孫武的軍事專業知能留下推崇的記錄外，對於其個人的生卒年份及身世卻未有較為完整詳確的記載；僅「巫門外大冢，吳王客將孫武冢也，去縣十里。」³⁸記載，知其死後葬於吳都郊外。另有《新唐書 宰相世系表三下》載：

齊田完，字敬仲，四世孫恆子無宇，無宇二子：恆、書。書字子占，齊大夫，伐莒有功，景公賜姓孫氏，食采於樂安。生馮，

³⁴ 《史記 孫吳列傳》。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年，頁2161。

³⁵ 《吳越春秋 闔閭內傳》。台北：錦繡出版社，1992年7月，頁52。

³⁶ 《史記 吳太伯世家》。同註34，頁1445。

³⁷ 《荀子 議兵》。台北：錦繡出版社，1992年11月，頁141。

³⁸ 竹書紀年《越絕書 記吳地傳》。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66年3月，頁94。

字起宗，齊卿。馮生武，字長卿，以田、鮑四族謀亂，奔吳，為將軍。³⁹

學者鈕先鍾依此推斷，孫武所處時代約是春秋到戰國的轉型期；國際社會由二元（晉楚）體系逐漸瓦解成為多元體系。北面三家分晉，南面吳越興起，可說是一個戰爭不斷的時代⁴⁰。為了檢驗戰爭理論，孫武親自以《孫子》十三篇，指導吳國征戰楚國。

吳王闔閭九年，孫武指導吳國攻伐楚國應先得到唐、蔡兩國的協助才行⁴¹。唐、蔡兩國加盟後，吳國出動了所有精銳的部隊，《左傳 定公四年》載：

十一月，庚午，二師陳于柏舉。闔閭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閭曰：「楚瓦不仁，其臣莫有死志。先伐之，其卒必奔，而後大師繼之，必克。」以其屬五千，先擊子常之卒，子常之卒奔，楚師亂。庚辰，吳入郢，以班處宮，子山處令尹之宮，夫概王欲攻之，懼而去之，夫概王入之。⁴²

由這一段歷史得知，雖然吳國獲得了勝利，但吳入郢都，卻做了一些失德的事，令孫武非常痛心。其原著兵法十三篇之意，在指導戰爭進程由「不戰」到「慎戰」，吳入郢都，除夫概叔姪有失倫常的現象外，吳軍還大肆燒殺劫掠，毀盡文物，「燒高府之粟，破九龍之鐘」⁴³，闔閭在楚昭王宮殿內，甚至把楚國的宮女供自己盡情享樂。孫武失望到了極點，為了實踐自己「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，唯民是保的理念」（《孫子 地形》，頁 231）遂有隱退之念。明余邵魚作《東周列國志》載：

孫武，吳人也，隱於羅浮山之東。闔閭論破楚之功，以孫武為首。孫武不願居官，固請還山。王使伍員留之。武私謂員曰：「子知天道夫？暑往則寒來，春還則秋至。王恃其強盛，四境無慮，驕樂

³⁹ 《新唐書 宰相世系表》。台北：錦繡出版社，1992年8月，頁99。

⁴⁰ 鈕先鍾：《孫子三論》。台北：麥田出版社，1996年10月，頁180。

⁴¹ 《史記 吳太伯世家》。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年6月，頁1445。

⁴²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五十四，頁2137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⁴³ 《淮南子 泰族訓》。台北：建安出版社，1998年11月，頁1108。

必生。夫功成不退，將有後患。吾非徒自，並欲全子。」員不謂然。武遂飄然而去。贈以全帛數車，俱沿路散於百姓之貧者，後不知其所終。⁴⁴

吳國後來的國運，可謂全讓孫武料中。西元前 494 年，吳軍把越王勾踐圍困在會稽山時，伍員就向夫差建議不要同越國進行和解，必須消滅越國，但夫差根本不聽忠告，且信從越王勾踐所派使者文種以美女及寶器陰謁於伯嚭之言，允許越之求和而退兵。

西元前 484 年，夫差北上伐齊之前，勾踐率眾來朝，饋贈大量禮品。伍子胥明白這是越王的詭計，便向夫差進諫曰：

越在我，心腹之疾也。壤地同而有欲於我，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，不如早從事焉。得志於齊，猶獲石田也，無所用之。越不為沼，吳其泯矣！使醫除疾，而必遺類焉者，未之有也。⁴⁵

可是，夫差還是聽不進去，伍員知道勾踐陰謀將逞，吳國危在旦夕。

越國勾踐自會稽一戰，為吳國所敗委屈求和後，經過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，兵員已經充實，國富民足，且軍隊賞罰嚴明，百姓均自動請戰。

周敬王四十二年，吳國大旱，庫廩空虛，吳人遂遷徙就食。越王勾踐趁此時機，出兵伐吳，引發笠澤之戰。笠澤之戰，吳軍大敗，北退廿里至沒溪，據溪為守收容散卒，吳王夫差見形勢不對，再向吳城之郊撤退，但仍遭越軍追擊，只得進城據守。

次年，越復大舉伐吳，吳王乃率賢良與其重祿，乘夜突圍，西上姑蘇山，越臣范蠡令散卒三千人入姑蘇山搜捕吳王。周元王三年（西元前 473 年）得吳王夫差於干隧（姑蘇山之北），「越滅吳，請使吳王居甬東。辭曰：「孤老矣，焉能事君？」⁴⁶遂於丁卯日自殺。

吳國多行不義的後果，早為孫武與伍子胥所意料，這亦正是孫武「知己知彼」思想之鮮活例證。孫武的生平，詳確見於《史記》者，僅知其著

⁴⁴ 《東周列國志》。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 年 7 月，頁 131。

⁴⁵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五十八，頁 2167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⁴⁶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六十，頁 2181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有《孫子》十三篇，由齊奔吳，為將軍，西破疆楚等，其他的考證，在學界均尚存有許多爭議。

第四節 孫武戰功 柏舉之役

柏舉之役是孫子指導吳國西破疆楚的戰役。西元前 516 年，楚平王去世。次年，吳王僚乘機伐楚，命其弟公子掩餘、公子燭庸率軍圍攻潛邑（今安徽省六安縣東北）。楚軍救潛，前後夾攻，吳軍無法退回。吳公子光遂乘機刺殺吳王僚自立，是為吳王闔閭，公子掩餘奔亡徐國，公子燭庸奔亡鍾吾（今江蘇省宿遷縣東北）。楚國聞及吳國發生內亂，隨即撤軍而回。

西元前 512 年，吳王闔閭令徐、鍾二國交出逃犯掩餘及燭庸二人，二公子遂又奔逃楚國⁴⁷，楚昭王封給他們養邑（今河南省沈丘縣附近）之地，以困擾吳國。吳王大怒，即捉拿了鍾吾國君，且又滅亡了徐國；同時與伍子胥商議伐楚大計。伍員向其建議，楚國雖執政之人眾多，但少有敢負責任的。我們只要出動一軍，楚軍一定疲於奔命，就會出動全軍應付，待楚軍失誤而疲憊後，我們隨即出動全軍，一定可以大克楚軍。吳王闔閭接受了伍員的建議。

西元前 511 年秋，吳國興兵伐楚，攻擊夷邑，侵略潛邑、六邑。楚國左司馬沈尹戌率軍救潛，吳軍退回。但吳國另一支軍隊又圍攻弦邑（今河南省息縣南），沈尹戌與右司馬稽，再率軍救弦，但到達豫章（大別山）時，吳軍已退回。這是吳國第一次用伍員的計謀。

西元前 508 年，桐國叛楚。同年秋，楚國令尹囊瓦興兵伐吳，大軍駐在豫章，吳人亦列舟船於豫章，表面偽裝要伐桐，暗中卻派軍去巢邑屯兵。十月，吳軍出擊，大敗楚軍於豫章，進而圍攻巢邑，將巢邑攻下，擄獲楚國公子繁（《左傳 定公二年》）。

自從昭王即位後，楚國每年皆受到吳軍之侵擾，不僅楚軍疲憊不堪，同時疆土也日益縮小。

楚國在國勢衰落的情形之下，令尹子常（即囊瓦）又非常貪暴，向各

⁴⁷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五十三，頁 2120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小國要索無厭，甚至曾將蔡、唐的國君拘禁三年，在取得賄賂後才放人。蔡侯回國後，即朝見晉國「請伐楚」(《左傳 定公三年》)。

一、交戰經過：

西元前 506 年，晉國召開盟會商討伐楚之事，卻因向蔡侯索求賄賂不得而不伐楚。蔡侯氣不過，在歸途中，擊滅由楚國保護的沈國。沈國被滅後，楚國怒而出兵攻蔡，蔡國遂又轉而投吳。這一年冬，蔡、吳、唐三國聯軍伐楚，在豫章一帶與楚軍隔漢水相對峙。是時，楚國左司馬沈尹戌向子常獻計說：「汝沿漢水與對方對峙，不使其渡河，我全力調動方城以外之軍隊，摧毀其舟船，進而塞住大墜、直轅、冥阨（九里關、武勝關、平靖關）三道隘口，汝再渡河攻擊，吾由後面夾攻，一定可以大敗吳軍。」於是二人依計行事。不料，楚將武城黑勸子常速戰；另子常愛將史皇亦認為如果依計行事，功勞將被沈尹戌獨佔，遂亦勸子常速戰。於是子常渡過漢水列陣，自小別山至大別山與吳軍交戰三次，楚軍每次均略失利。

十一月庚午，吳、楚兩軍正式在柏舉（湖南麻城縣）交鋒，吳王之弟夫概以其部屬五千人先攻擊子常之軍隊，子常之軍隊奔逃，楚軍大亂陣腳，吳軍乘勢追擊，楚軍大敗，子常逃往鄭國。沈尹戌至息地（河南息縣），聞楚軍已敗，乃回頭趨救楚軍，雖敗吳軍於雍澨，但自身卻不幸戰死。

吳軍一路追擊楚軍，五戰五勝，遂長驅直入郢都，楚昭王偕其妹季芊逃出都城。吳軍破郢都後，將楚國君臣上下之家室完全佔據。楚昭王逃入江南雲夢澤之中，又被盜賊所攻而奔鄖邑（湖北安陸縣），再從鄖邑轉奔隨國。吳軍追至隨都索討昭王，隨人本欲將昭王獻出，但因問卜不吉，就辭謝吳人，暫庇昭王於隨國。

西元前 506 年，「庚辰，吳入郢，以班處宮。」⁴⁸吳國君王貪戀楚國之宮室妻妾與財帛，久而不歸。次年夏，越國乘機侵入吳國，使得在外的吳軍大為震驚，另外，楚國大夫申包胥此時也至秦國請求救兵，秦國則派出兵車五百乘援助楚國，並大敗夫概於沂（河南棗陽縣）。接著，秦、楚聯軍又攻滅唐國，斷絕了吳人的援應。

⁴⁸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。卷五十四，頁 2137。【十三經注疏本】

九月，夫概返回吳國自立為王，吳王闔閭遂返吳宮，引兵與夫概交戰，夫概被擊敗逃奔楚國。此時，楚昭王返回郢都。

二、作戰檢討：

吳王闔閭破楚入郢之戰係由孫子指導而勝，是一個典型的以寡擊眾的戰爭。楚國地方數千里，兵車數千乘，周圍附庸十餘國，人民富庶，國力雄厚；以前中原各國對楚之戰爭，從未有攻入其國都的。吳王闔閭以新興後起之小國，作戰兵力不過三萬人，卻贏得此次作戰的勝利，確實是有可取之處。

以寡擊眾、以弱擊強之戰爭，絕不可力敵，祇可以智取；不能冀望一舉而擊滅敵人之戰力，必須長期運用謀略，從各方面削弱其戰力，疲耗其國力，再俟機予以擊滅。吳王闔閭便是長期反覆施用謀略，使楚國內外孤立，上下離心，國力疲敝，才完成其攻入郢都的心志。

作戰之初，孫子即指導吳王應先採「伐交」之作為，《史記 伍子胥列傳》載：

闔廬立三年，乃興師與伍胥、伯嚭伐楚，拔舒，遂禽故吳反二將軍。因欲至郢，將軍孫武曰：「民勞未可，且待之！」乃歸。四年，吳伐楚，取六與潛。五年，伐越，敗之。六年 九年，吳王闔廬謂子胥、孫武曰：「始子言郢未可入，今果何如？」二子對曰：「楚將囊瓦貪，而唐、蔡皆怨之；王必欲大伐之，必先得唐、蔡乃可。」⁴⁹

據《左傳》記載，楚國自昭王繼位以來，楚國無歲不有吳師，雖使楚國疲敝不堪，但對吳國本身未嘗不造成沈重負荷。因此，孫子反對「久暴師於境外」，他說：「國之貧于師者遠輸，遠師則遠輸，遠輸則百姓貧；近師者貴賣，貴賣則財竭，財竭則急于丘役，屈力中原，內虛於家，百姓之費十去其七。」（ 作戰 ，頁 334 ）所以，在吳國攻克舒國之後，即建議闔閭搬師回朝。

⁴⁹ 《史記 伍子胥列傳》。台北：宏業書局，1980年6月，頁2171。

待吳國元氣恢復之後，吳王闔廬又準備攻伐楚國，孫子仍認為要以最少損耗，並獲致最大戰果為宜。他說：「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，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故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」（謀攻，頁 335）在孫子指導下，吳國先對唐、蔡兩國遭楚國勒索之事，予以仗義結納。然後，再將吳軍分三師以疲楚，歷時六年，運用奇正、虛實之變，使楚國無以因應。此外，如伐徐伐鍾吾以剪除後患；增築吳城以防越攻；進攻楚國時，選擇險僻無人之路行奇襲之戰術，這都是「兵者，詭道也。」（計，頁 333）及「以迂為直，以患為利」（軍爭，頁 340）的作為，主在改變敵我優劣形勢，發揮「以鎡稱銖」的作戰效果。

這一次作戰是孫子盱衡全般態勢之後，巨擘策劃，在所有戰略部署都得當之後，才採取戰術行動，且戰術作為充分保持主動、機動，奇襲、攻勢、統一的原則，所以，「其戰勝不忒，不忒者，其所措必勝，勝已敗者也。」（《孫子 形》，頁 336）如此充分發揮以寡擊眾的精神，贏得作戰的勝利。

小結：

總結來說，依《左傳》所記，春秋大小戰役有五百多起之多，可見軍事行動的頻繁。諸如華夏族各諸侯國為抵禦、擊敗、驅逐、殲滅戎狄等少數族，而起而與之進行的戰爭；又如周王室和諸侯國內的國君與卿大夫之間為爭奪權利、領地、賦稅、人民而進行的戰爭；再如人民和統治者階級之間因反抗和鎮壓而發生的戰爭等，可見，戰爭一直危害著春秋時期的社會。

春秋既是一個戰爭頻仍的時代，有志之士必本良知與正義奮其所思，不論是對社稷安全的防守或是百姓家園的護衛，定本其所長，提出主張或解決辦法，於是形成了種種不同的學說和思想。孫子就生長在這樣一個弱肉強食的年代，戰亂不息、經濟凋敝、民不聊生。

《史記 孫吳列傳》載，孫子武者，齊人也。吳王闔閭即位後，招攬英雄，富國強兵，圖謀爭霸。經伍子胥的引薦，孫子獻上了《孫子》十三篇，深受吳王賞識，並受命為將軍。《孫子》的問世，就是本著解決時局課題的著眼，這是孫子生逢亂世而企求有所作為的具體表現。

歷史背景形成了孫子的戰爭認知，孫武對戰爭所抱持的主張是不戰。他指出「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」(謀攻 ，頁 335)、「軍有所不擊、城有所不攻、地有所不爭」(九變 ，頁 341)但逼不得已還是要戰時，他說「用兵之法，無恃敵之不來，恃吾有以待也；無恃其不攻，恃吾有所不可攻也。」(九變 ，頁 341)的看法。也就是在「反侵略」之因應上，「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，唯民是保。」(地形 ，頁 344)的任事精神，這完全是因他個人有「知兵之將，民之司命，國家安危之主也。」(作戰 ，頁 334)的認知。

孫子在吳國為將期間，與伍子胥共同輔弼吳王，安輔人民，清明政治，內修武備，外圖諸侯，不久，吳國便成為南方最強的國家。西元前 506 年，孫子認為攻楚時機成熟，主張聯合唐、蔡兩國，大舉伐楚。闔閭採納了他的建議，率領三萬大軍沿水路西進，深入到楚國腹地漢水流域，在柏舉大敗楚軍主力，五戰五勝，攻入郢都。這是春秋時期一次大規模，且影響很深的重要戰役。

經由對歷次戰爭的研究及孫子親自指導的柏舉之戰來看，孫子對春秋征戰時代，「戰或不戰」有非常深刻的體認。他希望由重科學、懂軍事、擅謀略的人來指導戰爭的遂行，取代那些誤國害民的庸將。並於作戰中，以最少代價獲取最大戰果，減少無謂的犧牲和損失，從而達到利國利民、長治久安的目的。